

項目	印鑑登記
法令依據	一、印鑑登記辦法。 二、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須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二、委任申請(須合於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者)：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任人印鑑章、委任書【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委任辦理者，應出具足資認定當事人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意思表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並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辦機構之驗證(提憑文件如係大陸地區製作，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始得辦理】。 三、法定代理人(由父母共同)申請：法定代理人(父母)國民身分證(父母無法同時辦理需附他方同意書)、印章、當事人印鑑章。 四、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作業要領	一、印鑑以 1 種為限，其所用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相同。 二、未婚未成年人(含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申請印鑑登記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 三、印鑑章大小以印鑑條之印模為宜。 四、申請印鑑登記之印鑑章姓名下加「印」字為一般使用之習慣，可予受理，至印鑑章姓名下加「之印」、「之章」、「章」或其他文字、圖騰(符號)易與名字混淆且非一般使用之習慣，請勸導變更印鑑章後再行受理。 五、精神狀況不正常，如經查明屬實(已達到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民法第 14 條之情事)申請印鑑登記或證明，不得受理。 六、未成年人申辦印鑑登記，法定代理人無國籍及區域限制。 七、法定代理人之順序：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八、未成年人父母均居大陸，由其同居之祖父(母)申請代辦印鑑登記不可受理。 九、未成年人父母離婚由父(母)監護，父(母)死後由其母(父)代辦其印鑑登記，可以受理。

更新日期：99/08/23

作業要領	十、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由父母共同)代辦，並於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由代理人簽名蓋章。限制行為能力人無庸隨同到場。 十一、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現住戶籍所在地或出國者出國前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十二、僑居國外人民「含短期旅外人民」，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在國內設有戶籍未辦理遷出者，得由國外委任他人或親自返國，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 2.在國內已辦理遷出註銷戶籍者，不論是否具有華僑身分，是否原已登記印鑑，除喪失國籍者外，得由國外委任他人或親自返國，向出國前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上揭人民申請印鑑登記，同仁需用人工方式辦理；核發印鑑證明時，需先做非遷入者補登。) 3.依前 2 項規定，由國外委任他人申請者，應比照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4.僑居國外，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應依戶籍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向僑務委員會申請發給華僑印鑑證明。 十三、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各該款規定辦理印鑑登記。 1.有關機關派赴國外或特殊地區工作，而無法親自辦理之人員，得憑派遣機關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2.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3.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長官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4.患重大疾病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5.在療養院之麻瘋病或其他隔離病患者，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十四、遠洋航海海員，申請印鑑登記，可由所屬輪船公司核轉辦理。(單拖漁船船員不得比照)。 十五、持憑我駐外單位簽證之委任書，僅委任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申請印鑑登記不予受理。 十六、授權書項目有多項申請人需續用，可核驗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已於○年○月○日辦妥印鑑登記或核發證明○份」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以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無異」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留存，至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未註明份數，以 1 次為限。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如於授權期限內，未領足授權書內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
------	--

更新日期：

作業要領	十七、在台曾設有戶籍，現定居大陸地區人民，持憑我國政府核發大陸同胞旅行證申請印鑑登記者可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十八、國人持憑外國護照入境可受理印鑑登記。 十九、申請印鑑登記需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其他證件不予採認。 二十、受委任人不受國籍及區域限制；限制行為能力人可為受委任人。 廿一、僑居國外人民，因不諳國內印鑑作業，致第 1 次委任申請印鑑證明，未註明委任申請印鑑登記，其委任書內容如無相反或其他意思表示足資認定其未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之意思表示者，得由戶政人員告知被委任人，先辦理印鑑登記，再憑以核發印鑑證明。(矯正機關收容人比照辦理) 廿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父或母因工作關係，無法共同親自為其辦理印鑑登記及證明時，可出具同意書，由當事人之母或父代為申辦。 廿三、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供他人閱覽(申請核發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亦同)。 廿四、依「軍事審判法」規定，除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無視同現役軍人身分外，陸、海、空軍所屬在校之學生，均視同現役軍人身分，可比照印鑑登記辦法第五條規定，得由就讀之軍事院校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廿五、為避免衍生爭議，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 廿六、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上開醫師出具之證明書應具備醫院關防始得辦理印鑑登記，惟如醫療機構確有困難，無法於證明書上加蓋印信，由戶政事務所查實後本於職權辦理。 廿七、原住民傳統名字「○○○・○○○」得持憑「○○○○○○○」(中間未以黑點區隔)之印章申辦印鑑登記。
------	--

更新日期：